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族兴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族兴新材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成品	8,000,000.00	7,824,359.82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8,000,000.00	7,824,359.82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月顺

注册资本：3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中心大道 11 号 2 栋 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颜料的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详见下方其他事项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其销售产成品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毅力

注册资本：8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337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详见下方其他事项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其销售产成品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上甲社区大洲工业北路 29 号

经营范围：研发及产销：水性涂料、新型环保纳米材料、空气净化产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之弟梁澜控股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其销售产成品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方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券”）和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品”）曾为公司区域经销商。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减少与上海胜券和深圳杰品业务往来，原属上海胜券经销区域由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贤亨”）承接负责，原属深圳杰品经销区域由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松广”）承接负责。基于上述情况，将公司向上海贤亨、深圳松广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晓斌、夏风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二）定价公允性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因此具有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斯



李艳军

